

永樂大典方志輯佚

邕州志^①

分野

本府

《前漢·天文志》：以牽牛、婺女爲揚州。及觀《地理志》云：粵地，牽牛、婺女之野也。今之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南海、日南，皆粵分界。九州之揚，乃十三國之粵地。《唐·天文志》亦云：自廬江南涉越門訖蒼梧、南海逾嶺表，自韶廣以西，珠崖以東，爲星紀之分。韓文公《送南海從事實平序》亦曰：踰甌閩而南，皆百粵之地，於天文，其次星紀，其

① 《大典》卷八五〇六寧字韻南寧府下有南寧府圖、建武軍圖、右江之圖、安南國圖、宣化縣圖、武緣縣圖、橫州之圖等八幅，見圖版八七——九四，《邕州志》、《重修邕州志》、《南寧志》、《南寧府志》、《橫州志》、《橫州郡志》、《橫州路郡志》、《建武志》、《重修建武志》等皆可參閱。

星牽牛。則星紀言其次，牛女言其星，其實一也。近有杜光復者，爲州風土歌，又以爲雲南頭楚分尾者。據《漢·地理志》云：越後爲楚所滅。豈以其地嘗屬楚乎？州之溪洞，外與西蜀接境，每歲有蜀客至永平寨，故陶弼自邕州送唐觀外生歸洪州，其詩曰：「家寄滕王閣，天南伴我遊。」山川通益部，星斗近交州。」州之分野，其大略如此。〔冊九三卷八五〇六頁十六〕

戶口

本府

土丁

元額宣化見管廣勇第一都一百二十三人，第二都七十五人。安邊第一都一百人，第二都一百五十一人。畸零第一都六十二人，第二都一十六人。武緣見管安邊指揮二百八十四人。定勝指揮二百二十四人，畸零都六十人。見共管一千九十五人。〔冊九三卷八五〇七頁七〕

洞丁

治平元年知桂州陸誥，各按邊至邕州，閱洞丁得精兵五萬。熙寧二年六月，樞密院言，聞邕州、欽州洞丁能驍勇，但訓練不至，激賞無術，欲令分爲三等。有戰閱武藝出衆爲上等，免差役；人材趨捷爲中等，科配；餘爲下等。常日不妨農作，習學武藝，提舉官教閱，

即聚一村，按試毋得預集。從之。至元豐二年，廣西經略司奏，根括團結到邕州、欽州、洞丁成一百七十五指揮，內先籍定武藝上等一萬六千六百七人，總三等凡十萬餘人。至宣和八年，臣寮上言，邕州左右兩江沿邊溪洞五十餘處，自治平年間籍其土丁六萬餘人，至熙豐間再籍，其數已及十萬。迨今四十餘年，生齒之盛，其少壯可用者，尚未增入簿籍，逃亡老弱不堪用者，又未蠲免姓名，乞別選素諸溪洞，能使遠人信畏之吏，專令措置，重排簿書，庶幾丁數得實。奉御筆令蔡懌條畫措置，具久遠利害，疾速飛驛以聞。未幾，准樞密院批送廣西經略司權行住罷土丁教閱，揀換排籍。建炎元年，創置訓練洞丁，改用文臣充提舉官，於是州人朝請郎、前廣西經略司幹辦公事李域充其任，其請給人從等，並依提舉市舶官條例施行，所有見任使臣許就差充本司幹辦公事。尋又逐選差官員使臣一十員，按左右江闔境圖，視州洞大小，隨地理遠近，分定差官抄點見在人數，檢准元豐法應兩江洞丁，除十五以上，二十以下，別立名籍拘管權免教閱外，自二十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並須盡數供通。其丁壯仍分三等，內曾戰功，或武藝如能出衆者爲上等；人材趨捷，習熟武藝者爲中等；餘爲下等。將今來抄點到人數內，上等人以備緩急，選募出戰，與免諸般差使及科配。中等以備把托隘棚，防守溪洞，互相照應，警遏盜賊，及鎮寨代戍，與免夫役。下等人依自來條例，輪流差使，遇調發出戰，即負器甲輜。其中等人，遇教閱按試如武藝陞進，即便陞等。

契勘元豐舊例，州洞各依軍法排定五百爲指揮，置正副指揮使各一人，都頭五人，教頭三人，押隊二十人，引戰二十人，每隊二十五人，每五人爲一保。以上中下三等，各爲指揮，不以強弱交反，遂立抄簿，付官供攢。左江計三十二州洞，舊管六萬四千五百八十四人，新收一十萬九千五百六十六人，內管典頭首二千七百七十四人，幼丁一萬八千一百七十七人，正丁八萬八千六百二十一人，總一百六十六指揮零一十四隊一人，上等二萬五千八百九十五人，中等二萬六千七百三十三人，下等三萬五千九百九十四人，比舊額共增四萬六千八百八十二人。右江計二十四州洞，管三萬三千六百七十六人，新收八萬七千二百二十六人，內官典頭首二千一百四十五人，幼丁一萬九千六百七十九人，正丁六萬五千四百二十九人，總一百一十四指揮零五隊二十六人，上等一萬九千九百八十五人，中等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九人，下等二萬五千七百一十八人，比舊額增五萬三千五百五十人。歸明州洞三十一處，係創行抄點，共收正幼丁一萬一千六百二十一人，結成保隊。總計二百八十一指揮，總計一十九萬六千九百七十人，比之熙豐舊數計增收十萬餘人，嘗攢造團結簿投進。近年以來，洞丁訓練，專安南江都巡檢使提舉其事。

鄉隅

宣化縣

上東鄉，在縣東，管一十八村。

下南鄉，在縣西，管一十三村。

西鄉，在縣西，管一十九村。

北鄉，在縣北，管二十五村。

太平鄉，在縣南，管一十五村。

如和鄉，在縣西南，管三十村。

思龍鄉，在縣西，管三十村。

上南鄉，在縣南，管一十五村。

下東鄉，在縣東，管一十七村。

如洪里，在縣西，管一十四村。〔册九三卷八五〇七頁三〕

〔宮室〕

安政堂，在小教場之中。〔册七一卷七二三九頁七〕

重修邕州志

〔建置沿革〕

州在《禹貢》九州之外，蓋揚州之南，號爲百粵，秦始皇略定其地，分爲南海、桂林、象郡。漢元鼎五年，粵相呂嘉反，六年討平之，以其地爲南海、蒼梧、鬱林、合浦、交趾、九真、日南、珠崖、儋耳郡，唐庚所謂「山川《禹貢》外，城廓漢兵餘」是也。自秦迄漢，州未之建。晉元帝分鬱林郡嶺方縣地，立爲晉興郡，乃今之州矣。至隋而郡廢，以其地入簡州。今之橫州。開皇十八年，改爲宣化縣，隸寧浦郡。亦今之橫州。至唐武德四年，立爲南管州。貞觀六年，改爲邕州督府。永徽後，以廣、桂、容、邕、安南五府，皆隸於廣，謂之五府節度。韓文公《送工部尚書鄭權帥南海》其序曰：嶺之南其州七十，其二隸嶺南節度府，其四十餘分四府，府各置帥。天寶元年，改爲永寧郡。乾元元年，復爲邕州。上元後置經略使，後罷。長慶二年後，置刺史領之。咸通四年，分嶺南爲東、西道，廣州爲東道，邕州爲西道。乾寧元年，陞爲建武軍節度嶺南西道觀察使。五代時，劉隱據其地。宋朝開寶四年平廣，遂入職方焉。隸廣南西路，充兵馬鈐轄安撫都監兼沿邊溪洞都巡檢使。紹興三年，如命置司市馬于州之橫山寨。後置以本路經略安撫總其事，州同提點買馬，專任以武臣。隆興以來，始命文武通羌。此州建之大略也。（冊九三卷八五〇六頁十一）

邕州建武志

〔倉廩〕

省倉，在鎮遠門內。〔冊八一卷七五二六頁十二〕

建武志重修邕州志

〔倉廩〕

常平倉，在省倉之內。〔冊七九卷七五〇七頁二十二〕

明山建武志

〔土產〕

〔黃精〕。〔冊九四卷八五二六頁十八〕

建武志

〔城郭〕

據舊志，羅城元周一千丈，高一丈五尺，上廣一丈三尺，下廣二丈。環遶二壕，並廣一丈五尺，深一丈。唐開元二年司馬呂仁築。蓋州古城在今之城南二里，其故址僅存，社稷在焉。今城之築，自皇祐間經兵火，碑刻不存，遂無稽考。耆老相傳經營之初，隨築隨壞，董役者苦之。夜夢有蛇環地而行，若示其址，遂誌所夢，即其地而築焉。立青龍、烏龍廟于城隅，至今祀之，即所夢之神也。元豐二年得旨修築，六年而城備，周二千五百二十步，高三丈五尺，下廣六丈，上廣二丈六尺，環之以屋，三面爲壕，而西因長江焉。子城在其內，其制惟稱。城備之明年，太守西上閣門使和公斌，以甘泉隔於城外，兵民爲夙夜之阻，遂上其事，展城以便汲者。週圍四百一十有六步，高二丈五尺，上廣一丈九尺，而基倍之。復作兩門城於外，各長一十有五步，其高如新城之制。總周九里三十步。城門之舊，曰朝天、曰望京、曰長泰、曰鎮遠、曰安塞、曰威濟，與長橋門而七。長橋在城之東北隅，於八卦爲艮，陰陽家以艮爲鬼戶，由是戶則有咎證。且其門與朝天、望京密邇，視二門爲僻左，既非市廛通衢，輿梁久廢，門爲之不開者多歷年。閩人不設，守禦無尸其責，難以戒不虞，司城官屢以爲言。此得旨修城，遂築其門與合。門之外有小甕城，瞰叢生荆棘，併徹去之，以墮其外。今爲門惟陸。自城之築，經始者以其土性緩散，從而屋之。歲月既深，材蠹壞圯，連楹越雉，十隳其七八。舊植之存者皆朽株危立，草莽殆生于隍，而甘泉之小城尤甚，木存拱於墜

壁者，狐兔之跡相尋，公私俱病之。分守者以之財用憚於大役，歷十餘政皆未遑也。安撫任分兩持使者節屈臨是邦，下車未幾，慨然興嘆，以是爲邊藩，二廣四十餘州所是以爲安，其爲阻固不可以不謹。乃戒司城約所費，言于帥府經略使司業劉公以聞于朝，有旨賜緡錢一萬，併修軍器。遂命陶人埏埴于三廟，掌灰鍛石于可盧。攻木之工凡一百八十有三，版築之工凡九百十有四，雜以壯城之卒。甃城之摧毀者凡一十有六所，計三百三十有一丈。治女頭凡二千二百六十有二，爲新屋一千五百有一間，外圍樓四，敵樓馬面三十有六，甲仗庫一，備城庫二，城門之樓重建者四：曰譙門、曰安塞、曰望京，加葺者三：曰鎮遠、曰威濟、曰長泰。鳩工於六年十月之吉，迨七年盡正月而告成。

本州城自元豐修築，三面爲壕，而西因長江舊矣。厥後以年深頽圯。自任安撫任內復修築，一仍元豐制，乃損女頭城面之磚以增修其城身，遂易以土塹爲之，故屋之以庇風雨。歲月既深，材蠹楹朽多壓焉。會朝廷以西南幹腹爲憂，謀師當一面，閣使王舍人雄實自宜易鎮于邕。公，山陽人也，有大勳勞于江淮，素諳備禦事。環視惻然，曰：「西廣所恃以爲藩籬者邕耳，而城圯塹堙，且不合古制，以矮屋覆于上，緩急孰與禦？」遂亟申臺閫及樞密行府，量事期，計丈尺，具畚鍤，市木於北山，鍛灰於可盧，造磚於馬務三廟，及東北諸徭率土丁、戍軍、壯城之卒，咸執斯役，盡撤。用磚灰就城身鼎砌，女頭環布圍敵馬面樓，一如淮

襄之城制。總創團樓四座，馬面樓三十六座，甕城樓五十四間，敵樓二座，幫砌城之頽圯者十餘所，覆砌城面二千一百九十步，女牆雀臺稱是，重甃城門兩座，東門外倚壕施釣橋。鄉老云：「正合武襄公之故址。」環城又築羊馬牆，以爲捍敵之防。又築南壕壩三十五丈，浚東城壕五百餘丈，溝深壘固，穩若敵國。有來自特磨者陸，南詔以西諸蕃皆有相戒不可犯之語。一時盛觀，城豈筦振古之所未見。是役也，樞密大使陳韓撥十七界會七萬貫；帥漕工侍董公槐撥經司錢五千貫，運司錢五千貫，運司錢萬貫；提刑楊冀權漕日撥鹽二百籬，又撥錢一千貫。用猶不給，公復撙節一切浮貫，銖積寸累，以濟支遣。總用磚五百萬有奇，灰一百萬觔，木三萬株，竹二萬竿，鐵三萬觔，工費二萬三千緡。鳩工於淳祐八年夏五月，越明年六月告成。〔冊九三卷八五〇七頁一〕

坊

待賢坊，在城之東。

慶闌坊，在城之南。

永定坊，在城之西。

長樂坊，在城之北。

右坊肆，在羅城外，乃舊所建。

永寧坊，在州治之前。
景行坊，在子城之南。
德化坊，在子城之南。
泮宮坊，在長泰門內。
逍遙坊，在子城東北。
勝遊坊，在安塞門內。
迎輶坊，在朝天門內。
崇善坊，在子城之北。
仁和坊，在子城之北。
勝業坊，亦在子城之北。
右坊一十，在羅城內，於紹聖三年立。
來遊坊，在城之東。
迎恩坊，在城之東。
金坊坊，在城之東。
衣錦坊，在城之南。

飛騎坊，在城之南。

連渚坊，在城之北。

鎮遠坊，在城之西。

輝武坊，在城之北。

宣化坊，在城之西北。

右坊九，在羅城外，亦於紹聖三年立。

互市

紹興三年二月五日臣寮上言，乞於邕州買馬司收買綱馬，得旨依奏，於邕州置司，差提舉買馬官李預。六年罷所置，令本路帥司兼提舉買馬，邕州知州兼提點買馬司。三十二年帥臣余良弼奏，本司幹辦公事一員，乞依元豐指揮，於邕州置廨宇處居住，檢察博馬錢物同措置買馬，得旨依。乾道七年帥臣李浩申，乞依舊復置提點綱馬驛程二員，往來檢視綱馬一員，靜江府置廨宇一員，撫州並從本司踏逐大小使臣，奏辟其請給人從，合依本司屬官體例，得旨依。淳熙十二年有聖旨令川廣漕臣依元降指揮，兼帶提舉本路綱馬驛程，其提點使臣並改作幹辦稱呼。（冊九三卷八五〇七頁三）

【倉廩】

萬碩倉，淳祐八年準憲漕兩司行下建萬碩倉，安撫王舍人鳩工度材，鼎創于省倉之後，規模甚壯。（冊八一卷七五一四頁三十五）

橋津

徐步橋，在籌邊樓之前。（冊九三卷八五〇七頁三）

戶口

軍額

東南第十三全將駐劄。十一指揮額管五千一百人，馬一千六百疋。有馬雄略第二指揮額管五百人，馬五百疋，營在州南，去城二百步。有馬雄略第三指揮額管五百人，馬五百疋，營在州南，去城二百步。有馬雄略第四指揮額管三百人，馬三百疋，營在州東，今遷于朝天門內三十步。有馬營略第七指揮額管三百人，馬三百疋，營在州東，去城一百步。澄海三十一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東朝天門內。澄海三十二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州東白塔城望京門內。澄海三十四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子城之東。澄海三十五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子城之東。澄海三十六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州南，去城一百五十步。澄海三十七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州南，去城二百步。不係將駐泊軍。宋朝熙寧間，屯戍禁軍二百八十四人，置駐泊兵馬監押兼之。

廟軍

清化第二指揮額管五百人，營在子城之北。在城第二指揮額管二百人，營在子城東北。壯城第二指揮額管三百人，營在子城東北。都作院指揮額管二百人，營在子城東北。剩員指揮營在子城東北。

土軍

城外巡檢指揮額管二百人。管界巡檢指揮額管一百人。太平寨都巡檢額管四百人。太平寨同巡檢額管一百五十人。永平寨都巡檢額管四百人。永平寨同巡檢額管一百五十人。橫山寨都巡檢。富勞驛都巡檢。橫山寨同巡檢。〔冊九三卷八五〇七頁七〕

賦稅

遷隆寨

夏稅錢二百八十貫四百六十四文。

秋糧米一千七十四石五斗七升三合。

生獠茶三千斤。

麻四十七束九觔八兩。係經略司招納充效用之人，駐劄于思隸團、客團以備調發，免納稅米，以此輸之。已上係遷隆寨。

橫山寨

夏稅錢一百五十九貫一百三十文省。

稅米九百六十二石三斗八升。

草菓子四毬。

土窄布一百六十分。

永平寨

夏稅錢一百八貫七百三文省，內三十五貫文省係納馬二十二疋價錢。

秋糧米五百八石三斗二升。已上並《邕州志》。

財計經總制錢，舊額歲解二萬七千八百四十九貫六百五十四文省，分四季起解。自兩江賦稅失陷，諸處場務歲入皆虧，每年四季起解比舊額減半。自集相崔文清倅邕，經今三十四年，遵爲定例云。

歲計鹽每歲運司撥下四千籬，續增至五千二百籬，每月還運鹽本錢一千八百九十一貫六百三十五文省。本州舊額，每斤直一百文足。紹定間因脩城，權添六文，隨即罷免。其後通判廳申請，以經制錢虧額，添六文，每斤直一伯六文足，內百文歸州家，六文歸倅廳，遂爲定例。但弊倅多端，浸失鹽政初意。價雖不增，而斤兩大虧。民間以食貴鹽爲病，爭事

私販，不可禁止，抵罪者衆，而官鹽率售不行，展轉受害，非一日之故矣。淳祐五年謝安撫到州，首革寬剩之弊，出入盡依祖額。遇吏校運到鹽，置天平于庫門，委官監稱，初不利其贏。至於賣鹽，每斤除包葉外，實一百六十文足重，時或當廳點秤。始焉多以郡計匱乏爲慮，而行之兩年，橫費雖多，支遣亦給，上下便之。賜本錢一千貫文省。減下吏人錢四百六十九貫五伯八文省。坊場淨利錢六十三貫文省。永豐場淨利金三十兩停廢。多激場淨利銀一十兩停廢。

買馬錢：紹興以來累降指揮，每歲取撥諸州上供錢七萬貫，經制錢五萬貫，轉運司賣鈔錢八萬貫。石康倉鹽二十萬斤，計錢三萬貫。成都運司錦二百匹，計錢二萬貫。靜江府合起湖南總領所上供折布錢內截撥額外馬價錢六萬二百八十貫。隨馬數多寡截撥。本路提刑司合起發經制供內截撥襄陽府馬價錢四萬貫。內除撥諸州上供錢一萬一千貫充般鹽腳錢，又撥還經制錢四千四百貫充諸州養士錢，又減免賀州上供錢八千五百貫。歲計實計見錢二十七萬六千三百八十一貫文省，鹽二十萬斤，沿江橫寶□□語高化□□林□□今四州每歲輪委□州般□□橫山寨鹽倉。川錦二百匹。經略司又遣水銀往福建路發賣，買錦貨回司，發赴橫山寨博易，添湊支遣。其見錢於前年預撥，就靜江府置場收買銀六萬兩，同回易錦。分爲三綱，三冬月各團併一綱，差本司使臣一員，將校五人，發下邕州買馬庫交納。

買馬額：紹興五年指揮，每歲正額一千四百匹，以十分爲率，建康、鎮江、鄂州，每處三分，池州一分三綱。隆興元年指揮，於買到綱馬內選出格良馬每三十四匹爲一綱，押赴行在投進十綱。二年指揮，於歲額外收買六綱，發赴襄陽府。乾道元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二綱，應副建康府。三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二綱，應副鎮江府。五年指揮，於歲額外更買一綱，應副池州。又當年指揮，於歲額外收買二十綱，赴行在。□普添□是也。（冊九三卷八五〇七頁上）

宣化縣

夏稅錢二千二百七十八貫七伯四十一文足，內七百二十七貫六伯一十一文足係收農田水利夏稅錢。

秋糧六千九百一十三石四斗六升三勺四抄，內一千八百二十三石八斗一合係收農田水利稅米。（冊九三卷八五〇七頁十二）

土產

象，出交趾山谷。惟雄者有兩長牙，佛書云：「白象，又云六牙。」今無有。象以鼻爲用，一軀之力皆在鼻，將行先以鼻拄地，乃移足，知其足力劣於鼻也。安南出象處曰象山，歲一捕之。縛欄道傍，中爲大窠。以雌象前行爲媒，遺甘蔗於地，傅藥蔗上，雄象求食蔗，